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的现金分红款131,893,720.12元。

财务公司是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5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资为48,0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1%。根据财务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取得财务公司131,893,720.12元现金分红，该款项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公司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